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(02)7712-9061

電子信箱：ansa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906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